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張阿鑾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美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提示日為「115年7月22日」是否有誤?請查明更正。

（因遞狀日為115年7月21日，惟提示日「115年7月22日」，未屆至無從提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